当前位置: 首页 >> 政策发布 >> 对外贸易管理

商务部关于下达2011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

文章来源: 商务部 外贸司 2010-12-30 14:42 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政策

【大中小】【打印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商务部2008年第4号公告的有关规定,参照港澳市场需求和内地各有关企业近年出口情况,商务部制订了2011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(见附件),现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- 一、下达配额仅限于对香港、澳门市场出口,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将上述粮食制粉转口至其他国家和地区。一经发现,商务部将立即 取消其已获得的配额及今后的配额分配资格。
- 二、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应按照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港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商贸发[2008]59号)和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澳门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商贸发[2008]369号)的要求,加强对出口合同等的审核,并在有关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加注"限于出口至香港,不得转口"或"限于出口至澳门,不得转口"。
 - 三、请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将上述配额分配情况通知有关企业,并密切跟踪和及时报告配额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
附件: 2011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

港澳体高层参观团到访广交会 2010-04-19 港澳各界积极向地震灾区捐款捐物 2008-05-15 港澳各界积极向地震灾区捐款捐物 2008-05-15 港澳委员联组讨论侧记: 30年改革结硕果委员报国正当时 2008-03-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1号,公布《粮食原粮及其制粉出口暂定关税税率表》 2008-02-22

──网友评论 ፡፡		
	咨询问题请点击商务部公众留言	查看更多评论/网页纠错
发表评论: 笔名:		
验证码: j coa 看不清?		
发	送][取消]	

商务部关于下达2011年上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

1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原创"的所有作品,其版权属于商务部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:"文章来源:商务部网站"。

2、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"文章类型:转载"、"文章类型:编译"、"文章类型:摘编"的所有作品,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它媒体,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, 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本站注明的文章来源,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管理频道: 网站管理 | 项目管理 | 信息统计 | 访问分析 | 访问排行 | 工作人员 | 怀念旧站 | 网站地图



版权所有: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京ICP备05004093号 网站管理: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

地址: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100731 路线图

技术支持: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: 86-10-51651200 传真: 86-10-65677512 业务咨询电话: 86-10-65121919 邮箱: 商务部邮箱

